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37-02

修正案号: 39-3126

- 一. 标题: 检查燃油油量指示系统的导线和燃油管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300/-400/-5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1-01-13 修正案 39-12084
 - 2.CAD99-B737-04 修正案 39-2465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168 2000 年 09 月 26 日
 -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168R1 2001 年 01 月 1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燃油油量指示系统(FQIS)导线被磨损以及与周围结构之间 产生电接触,并连同燃油箱外部其它导线一块失效,造成燃油箱失火 或爆炸,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符合性计划

A. 本指令生效后15天内,向适航部门提交一份关于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工作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必须包括,对每一营运人受影响的飞机计划完成要求的工作的施工日期和维修工作等级(如:字母检)。

检查和纠正措施

注1: 本指令生效前,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68中规定的

程序, 完成了导线的拼接修理, 则可认为已满足本指令B(1)、B(2)和 B(3)段的要求。

- B. 满足本指令C段规定者除外,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按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737-28A1168R1的要求,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右机翼翼肋机 翼纵剖线(WBL)227内侧和13号桁条后侧上的FQIS导线和燃油管,确认 FQIS导线束与加油管及管连接器之间的间隙不小于3/8英寸,并检查加 油管卡子或支架是否松动或断裂,或FQIS导线束是否磨损。
- 注2: 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的结构区域、系统、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失效或异 常。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 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
- (1) 若FQIS导线束与加油管之间的间隙小于3/8英寸,则下次飞行 前,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必要时重新调节加油管和对搭铁带或保 险丝进行重新定位,使其离开导线。
- (2) 若发现加油管卡子或支架松动或断裂,则下次飞行前,按上 述服务通告的要求,根据故障情况进行排故:用新卡子更换断裂的卡 子;修理断裂的支架或换用新支架;紧固松动的卡子或支架。
- (3) 若发现FQIS导线束有磨损,则下次飞行前,按上述服务通告 的要求,换用新导线束或完成本指令B(3)(I)或B(3)(II)段规定的工 作。
- (I)对于只是护套损伤,其长度小于1英寸且导线绝缘层无磨损 迹象的导线: 在导线上安装特氟隆套管。在计划的下次"C"检时,但不 得迟于本指令生效后15个月,修理导线束或换用新导线束。
- (Ⅱ)对于护套损伤或导线束屏蔽或导体裸露目绝缘层无损伤的 其它导线(若有屏蔽的导线被损伤但可能屏蔽线束没有断裂或若无屏 蔽的导线损伤但导线束可能没有断裂):在导线接线端上和沿导线至损 伤区域上安装特氟隆护套。
- C. 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按CAD1999-B737-04(修正案39-2465)的规 定完成改装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168R1的要求,完成本指令B段和B(1)或B(2)段规定的工作。

报告要求

- D. 根据适应性,按本指令D(1)或D(2)段规定的时间,将检查时所 发现的问题报告适航部门和波音公司。报告必须包括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37-28A1168R1的"施工说明"中规定的内容。
 - (1)对于本指令生效后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检查的飞机: 完成

检查后10天内提交报告。

(2)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检查的飞机:本指令 生效后10天内提交报告。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2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2月7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 - 64592341